

主席：第 27 款「省市地方政府」部分暫行保留。

報告院會，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，做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法醫師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：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現已協商完成，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王金平院長辦公室

法案名稱：「法醫師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協商結論：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所提版本通過。

主持人：王金平 洪秀柱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蔡其昌（柯代） 潘孟安 李桐豪

許忠信 黃文玲（代） 林鴻池 吳育昇

賴士葆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五十三條。

法醫師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主席：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法醫師法第五十三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法醫師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